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17

---

投 诉 人: 派克笔公司 (Parker Pen Products)

被投诉人: 蔡玉仁 (caiyuren)

争议域名: parker-pen.com

注 册 商: 广东时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TODAYNIC.COM, INC.)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11月2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1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1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1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能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证。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本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2 月 9 日之前（含 9 日）作出裁决书。2010 年 2 月 5 号，经初步审理，专家组要求投诉人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之前补充提交相关证据，审理期限顺延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了以下说明：关于投诉人第 1275460 号“parker”注册商标（期限：1999 年 6 月 21 日—2009 年 6 月 20 日）的续展证明和第 138550 号“parker”注册商标（2000 年 7 月 15 日—2010 年 7 月 14 日）的商标注册证的问题，由于投诉人无法提供第 138550 号“parker”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275460 号“parker”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国家工商总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完成，（详情见中国商标网），但具体的书面续展证明申请人暂未收到，具体时间还待有关部门通知。由于以上原因，投诉人申请：该案裁决期限从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延期 3 个月。

2010 年 2 月 11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如下：鉴于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高效、快捷性，专家组决定投诉人应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提供相关证据；专家组将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之前就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投诉人未再提交补充证据。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派克笔公司 (Parker Pen Products), 地址在英国东苏赛克斯郡纽海文镇埃斯坦特路派克大厦。其委托代理人为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蔡玉仁 (caiyuren), 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parker-pen.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派克笔的创始人—乔治·派克于 1888 年创立了派克笔公司。乔治·派克认为, 只有“使产品更臻完善, 人们才会购买”。这个经营哲学一直指导着派克公司致力于制造“更好的笔”。这亦即是历经百年沉积在派克笔中的深厚的文化内涵。

作为全球高质量书写工具的领导者, 派克笔一直伴随着世界上的许多重大活动, 见证历史, 传播文明。柯南道尔用派克笔塑造了福尔摩斯, 富豪亨利用派克笔签下了购买帝国大厦的合约, 美国总统尼克松历史性访华时以派克笔相赠, 从日本二战投降时的受降人麦克阿瑟将军, 到美俄签署核裁军条约的布什与叶利钦, 无不是用派克笔记下了历史上浓重的一页。长远的历史铸就了派克笔的辉煌。

目前, 派克笔公司拥有美、英、法、中四大生产基地, 以“PARKER”为其企业字号, 在世界范围内使用“PARKER PEN”的企业名称。“PARKER”作为其创始之初使用的商标, 截止 2005 年, 已在世界 103 个国家注册, 派克笔深受世界各国的喜爱。其在销售模式上, 在世界范围内实行区域授权经销制。

2008 年 10 月 11 日,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 擅自注册争议域名, 使用网址 <http://www.parker-pen.com>, 制作“派克笔专卖店”网页, 专门

销售自称是派克品牌的各种笔具，使广大网络用户误认为其是派克笔公司的授权经销商，混淆事实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其恶意注册及非法使用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派克笔公司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争议域名“parker-pen.com”应该予以注销。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 被投诉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parker”与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于 16 类笔具用品（包括中国）的英文商标“parker”，和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企业字号“PARKER”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 16 类文具办公用品中文商标“派克”在读音上类似，且被投诉人在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上，自称是派克笔专卖店，用于自诩为“Parker”、派克笔的网上销售，足以误导公众，引起混淆。

①被投诉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parker”与投诉人在中国 1999 年 5 月 21 日获准注册的第 16 类（笔具类）1275460 号“parker”注册商标、2000 年 7 月 15 日获准注册的 138550 号“parker”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足以误导公众，引起混淆。

②被投诉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parker”与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企业字号“PARKER”完全相同，笔具的制造与销售是投诉人的主营行业，因此，被投诉人的非法顶级域名注册及使用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权，混淆事实，误导公众。

③被投诉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parker”与投诉人在中国 2007 年 11 月 7 日获准注册的第 16 类（笔具类）1124842 号“派克”注册商标在读音上类似，足以误导公众，引起混淆。

④被投诉域名中的“pen”只是中文“笔”的商品和笔业的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的可区别性，且“笔”是投诉人的主营行业，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parker”与其主营行业“pen”组合起来注册域名，其更能误导公众，引起混淆。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的“parker”无任何合法的专属性权利，对“pen”更无任何专属性的合法权利，且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parker”、“派克”笔，更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将其第 16 类专有的商标“parker”和其主营笔业的“pen”组合用于注册域名。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parker-pen”无任何专属性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自诩其为“派克笔专卖店”，销售自称的“parker”、“派克”笔，其恶意十分明显。

①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将其第 16 类专有的商标“parker”和其主营笔业的“pen”组合用于注册该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阻止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反映投诉人专有的“parker”商标，其恶意十分明显。

②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该争议域名，利用其网页，自称是“派克笔专卖店”销售自诩的“Parker”、“派克”笔，使广大公众误以为其就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混淆事实，误导公众，谋取非法商业利益，其主观恶性十分恶劣。

③在该争议域名对应的网页的首页上，被投诉人故意将投诉人的上海子公司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 <http://www.parkerpen.com/cn/> 的网页链接起来，使该侵权域名和网页更具有欺骗性，使广大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着合法的关联性以牟取非法商业利益，可见其卑劣的主观意图。

(4) 被投诉的恶意注册行为极大地混淆了事实，误导了公众。

①被投诉域名链接网站 <http://www.parker-pen.com> 的内容与投诉人的上海子公司合法拥有的网站 <http://www.parkerpen.com/cn/>、<http://www.parkerpenstore.com.cn> 及 <http://www.parkerpenstore.cn> 的内容极其相似，极大地误导了公众。

②在世界著名的各大主要搜索引擎，如百度、Google、搜狐、新浪等中输入“派克”、“派克笔”、“parker”、“parker pen”、“parker-pen”等关键字，该被投诉域名与对应的侵权网页都可以很容易被搜索链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非法注册与使用行为已经极大地误导了公众。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擅自将投诉人的“parker”商标、企业字号与主营业务的“pen”组合，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建立“派克笔专卖店”网页，销售自称的派克笔，其行为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范围内，混淆事实，误导公众，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投诉人

依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北京秘书处提起投诉，请求将该争议域名予以注销。

####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且该民事权益系指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在先民事权益是指争议域名“parker-pen.com”的注册日期（2008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附件材料，投诉人用以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是投诉人目前注册的商标以及投诉人的商号。

##### 1、商标权

投诉人诉称其对“PARKER”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并提交了第 1275460 号及第 138550 号“PARKER”商标注册证明。但专家组注意到，上述第 1275460 号“PARKER”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目前已过有效期限，且投诉人未提交该商标的续展证明。专家组已要求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2010 年 2 月 22 日之前）补充提交该商标的续展证明，但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认定第 1275460 号“PARKER”商标的效力，从而无法认定投诉人对第 1275460 号“PARKER”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同时，投诉人提交了从中国商标局网站上打印的第 138550 号“PARKER”商标的详细信息。专家组注意到，该商标的详细信息打印件上均标注“仅供参考，无任何法律效力，请核实后使用”字样，因此，专家组对该商标信息打印件的效力不予认定。专家组已要求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2010 年 2 月 22 日之前）补充提交第 138550 号“PARKER”商标的注册证复印件，但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据。据此，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对第 138550 号“PARKER”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综上所述，投诉人未能提交足够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对“PARKER”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 2、商号权

投诉人诉称其对“PARKER”享有商号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但根据《政策》第 4a(i)条之规定，仅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可作为.com 域名投诉的在先权利基础，因此，投诉人对“PARKER”享有的商号权不得作为其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依据。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parker-pen.com”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因此已无须再比较分析其与争议域名是否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及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故对其投诉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专家组不再评述。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parker-pen.com”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条件，不应予以支持。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不成立。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注销争议域名“parker-pen.com”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